

使徒行傳

復活基督在聖靈裡的行傳

Acts

使徒行傳是路加福音的後書，兩書均是醫生路加所寫，他在本書第十六章的敘事中，突然從第三人稱的「他們」轉變為第一人稱的「我們」（徒十六6-10）。此後他一直陪伴並照顧保羅到羅馬（徒廿八14），甚至保羅坐監時亦在他身邊（西四14；門24）。

路加福音與行傳的受書人都是被尊稱的「提阿非羅」大人。提阿非羅的意思是神所愛的人，聖靈特別在此啓示，並勉勵讀者作一個「神所愛的人」。

本書結束於保羅在羅馬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足足兩年接待人，那是在主後62-64年。行傳是一本沒有結尾的書，表明聖靈的工作繼續在進行，並不結束。保羅在主後67-68年間殉道，所以推論本書成書時間約在65-68年之間。

本書在時間上承接前四本福音書（徒一3、5、9、11），福音書記道成肉身的耶穌，本書記載復活的基督在升天裡，憑著那靈，藉著門徒，將福音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傳到當時的地極羅馬，且一直沒有終結。本書正是四卷福音書與書信中之橋樑，是書信的前序，亦是一卷有關教會的歷史書卷。福音書見證「一粒麥種…落在地裡死了」，本書見證「就結出許多果實來」（約十二24）。本書又被稱「聖靈行傳」，以各種不同的發表，述說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。

本書亦是一本傳講神國的書：從主復活後四十天之久，顯現並講 神國度的事（徒一3），直到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，足足兩年放膽傳講 神的國度（徒廿八30-31）。這其間提到腓利傳 神國度的福音（徒八12）；保羅堅固門徒…又說，我們進入 神的國度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（徒十四22）；保羅在哥林多的會堂，一連三個月，辯論並勸導 神國度的事，又在推喇奴學堂逐日辯論（徒十九8-9）；保羅又對以弗所的長老，見證他曾在他們中間，宣揚國度（徒廿25）；他到羅馬後，在他的寓所，從早到晚，對人講論，鄭重證明 神的國度（徒廿八25）。

利未記說到五旬節時，以色列人要從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，加酵（麥敬道在其摩西五經的註釋中表明，酵是人裡頭的惡性，表明保羅在林前五6-8節所說：聖徒雖已蒙恩，是無酵的，卻當除去舊酵，好成為新團，免得全團發起來），烤成兩個搖祭的餅，當作初熟之物，獻給耶和華（利廿三17）。搖祭是獻給復活主的祭，兩個餅代表猶太人與外邦人。我們的主以祂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以祂的身體廢掉了冤仇，將兩下（猶太人與外邦人）合而為一（弗二13-16）。行傳前十二章就是講到聖靈將猶太人和外邦人浸入一個身體。從第十三章到第廿八章是講到這個身體藉著生命的聖靈成長的故事。

馬太廿八章主給門徒的大使命，說到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導他們遵守」（太廿八20）；行傳說到教會初期的聚會和生活：「且都恆心在使徒的教導和交通

裡，擘餅祈禱。」（徒二42）主耶穌的使徒，都是微不足道無學問的小民，「在那一世代（卅年）間，福音已經從耶路撒冷、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傳到了地極；那就是羅馬。羅馬在當時被認為是世界的中心和地極；而保羅就在羅馬。他們所作的是多麼大與輝煌的工作；但這些並不是使徒的工作，也不是早期基督徒的工作。這些乃是復活主在祂團體的身體裡所作的事。……讀行傳需要看見主耶穌今天仍在祂的子民中。『教會』不是在她自己裡面有甚麼東西，乃是在那身體裡面的基督，基督是藉著教會而被發表出來。……我們必須看見基督在教會裡，而不僅僅只是教會。如果你看見的一切只是教會，那麼你所看見的必定是一個組織，一個機構，而不是基督。……當人們只看到教會而看不見基督，那麼所謂的教會，他們是何等的失敗。……行傳乃是啓示身體的基督。但願這本書在今天仍繼續寫在我們中間，寫在 神自己的子民中間。」（錄自江守道弟兄《基督是一切》卷一）。

摩根說：「使徒行傳找不到遺傳。…使徒行傳只有靈、愛、與自由。」